

專案質詢

8-7-14-052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國際經驗，裝設火災警報器，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，以美國為例，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，火災死亡人數減半；日本推廣 10 年，設置率 7 成 9，每百件火警中，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.6 人，比裝設者多出 2.5 人，而我消防法規定，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，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但因無罰則，國內民宅設置率僅 12.71%，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，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，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，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消防署統計 100 年至 103 年台灣火災發生 6,214 次，死亡 455 人，房屋及財物損失約 22 億元。而消防法雖規定五樓以下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，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但因無罰則，全國應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戶數為 4,699,255 戶，但僅 571,842 戶裝設，裝設率僅 12.71%。
- 二、依照國際經驗裝設火災警報器，可大幅降低火災的死亡率，以美國為例，自 70 年代起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設置率已近百分之百，火災死亡人數減半；日本推廣 10 年，設置率 7 成 9，每百件火警中，未裝設住警器的死亡人數為 7.6 人，比裝設者多出 2.5 人。據此，政府應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護意識，而據統計分析家庭經濟狀況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，政府也應加強補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裝設火災警示器，以保護彼等生命財產安全。